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职工代表监事申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卓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关于神东煤炭集团向其参股公司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集团”）向其参股公司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朱盖塔集运公司”）集运站项目所需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期限两年（贷款日始两年）。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担保事项确认：

1. 神东煤炭集团提供担保及上述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上述担保将使朱盖塔集运公司能够及时完成融资，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

3. 担保期内，要求朱盖塔集运公司利用自身形成的有效资产或运营收益进行抵质押，尽早解除神东煤炭集团的担保责任，有效规避神东煤炭集团或有负债风险。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中国神华 2016 年度新增捐赠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合资设立神华国华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中国神华合资设立神华国华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中国神华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取得 80%股权。

2. 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办理有关合资设立神华国华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文件等，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必要的修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 年 10 月 29 日